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技司〔2013〕214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全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》的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快高校人才队伍建设，大力提升高校创新能力，我部将继续遴选和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。现将 2013 年度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推荐的创新团队须符合《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支持办法》（附件 1）所列的各项基本条件。
  2. 推荐的创新团队带头人是两院院士的，年龄不超过 60 岁；其他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。
  3. 担任高校校级领导职务的专家一般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。
  4.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
-

资助的团队不再申报本计划。

## 二、申报领域

创新团队按照如下 14 个领域归口申报：数理、化学化工、农业、生物与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与药学、能源、资源、环境、信息、材料、先进制造、管理、经济、法律。

## 三、申报名额

实行限额申报，你单位申报名额为\_\_\_\_\_个。

## 四、组织材料

1. 推荐的创新团队需填写《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申报材料必须重点突出，简明扼要，包含附件在内不超过 80 个页码。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，需双面打印装订，加盖所在学校和主管部门公章。各单位以公函形式统一申报，不受理其他组织或个人申报。

2. 各单位要公开组织、推荐和遴选，须对拟申报的创新团队进行公示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填写《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申报清单》（附件 3），加盖所在高校公章和财务部门公章，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我司指定邮寄地址。同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附件 2、3 的电子版文件。

3. 申报截止日期：2013 年 7 月 20 日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
4. 逾期、超额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恕不受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单位应加强对长江学者领衔的创新团队的培养和支持，

在条件相当时择优推荐。

2. 我部将进一步统筹高等教育发展的区域和学科布局，创新团队计划继续向中西部高校和特色学科倾斜。

本通知同时在科技司网站 [www.dost.moe.edu.cn](http://www.dost.moe.edu.cn) 上公布，附件 1、2、3 可在网站通知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薛峰 李人杰

电子信箱：[tuandui@moe.edu.cn](mailto:tuandui@moe.edu.cn)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358

传 真：010-66020784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地大国际会议中心“人才团队”材料组，收件人：苏佳，联系电话：82323888-6818，手机：13911370975，邮编：100083

- 附件：
1. 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支持办法
  2. 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申请书
  3. 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申报清单

